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補充公告 有關(1)設備採購協議及 (2)設備供應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與該公告有關的額外資料：(i)設備採購協議及設備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ii)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定價基準

如該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設備採購協議及設備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採購或銷售金額將由雙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場價格、所採購或供應之設備及／或設備零部件(「該產品」)的類型及數量、規格及交付日期)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採購或銷售金額應與市場價格一致。

董事會擬就設備採購協議及設備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設備採購協議

該產品的價格應參考(i)廣東愛美高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及(ii)晉江海納或晉江海佳以下列方式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釐定，詳述如下：

- (a) 該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廣東愛美高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
- (b) 該產品的價格應為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該產品相同型號之合理價格，惟該等參考型號須符合本集團規定之技術規格及品質標準；及
- (c) 如無法獲得上述(a)和(b)所提及之價格，該產品的價格將參照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項及利潤(介乎約5%至10%)而釐定。

設備供應協議

廣東愛美高及佛山後道同意向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該產品及銷售予本集團之第三方。本集團就其產品向所有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收取之金額，主要根據本集團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該等產品的售價的一般指引釐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利潤之定價模式。在釐定產品售價時，本集團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成本的計算，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勞工成本及經營成本(包括行政費用、利潤及稅項)；(ii)該年度產品及服務之估計毛利(其介乎約15%至25%)及該年度之估計市場需求；及(iii)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及品牌地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會擬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00	10,000	10,000

董事會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廣東愛美高與晉江海納或晉江海佳將簽訂約五份採購協議，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然而，考慮到近期中國恢復及擴大內在需求及促進經濟持續復甦的一系列政策，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收益將逐步回升。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積極應對形勢，包括於多個主流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並參與海內外多個大型展會，旨在提升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品牌曝光率、知名度及加快市場滲透。此外，過去兩年的歷史採購額有逐漸增加。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容許不多於年度上限之30%的緩衝，並設定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屬合理。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600	10,000	10,000

董事會估計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廣東愛美高或佛山後道簽訂約九份供應協議，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因此，於釐定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該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銷售額、進度及付款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持續有效。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陳敏怡女士。